

学术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代码：89101

一级学科
(所章)

名称：法学
代码：0301



2025年3月10日

目 录

一、总体概况	1
(一)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二)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向简介	1
(三)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3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
(一) 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4
(二)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6
(三) 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7
(四) 学位授权点文化建设	8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9
(一) 师资队伍	9
(二) 课程教学	9
(三) 导师指导	10
(四) 学术训练	11
(五) 学术交流	12
(六) 论文质量	14
(七) 质量保证	14
(八) 学风建设	15
(九) 就业发展	16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16
(一) 科学研究	16

(二) 支撑平台	17
(三) 奖助体系	18
(四) 管理服务	18
五、学位授权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16
(一) 做实做优法学科研和智库本职工作	19
(二) 充分发挥法治文化阵地作用	20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
(一) 存在的问题	20
(二) 改进措施	21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996年我院获得经济法硕士学位授予权，系四川省第一个经济法硕士学位授权点。2003年获得民商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2011年获得法学硕士一级学科授予权。该一级学位授权点以1987年成立的本院法学研究所科研教学力量为依托，严把招生入口、中期考核和毕业去向三个关口，注重理论与实务课程相结合，确保招生质量、培养质量和毕业论文质量，积极为国家培养高层次的复合型、专业型、实用型法学人才。2024年，法学硕士在读研究生27人，其中民商法学15人，经济法学8人，诉讼法学2人，立法学2人。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向简介

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法学硕士学位培养目标制定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在执行过程中，我院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凝练特色，强化创新，2024年再次修订培养方案。现行的培养方案符合国家和西部地区法学研究及法律行业的需要，体现我院的学科优势和培养特色。

1.培养目标

本学位授权点重点培养学生坚定的理想信念、扎实的法律知识、深厚的人文素养和卓越的创新能力。硕士研究生应具备扎实的专业功

底、独立研究能力、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紧密结合社会实践，具有创新精神，成为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兼具国际型的“四型”高层次精英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遵纪守法，坚持德才兼备，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恪守学术道德，追求真理，勇于创新。

（三）系统了解法学基础性、专业性、工具性知识，熟练掌握和运用一至二门外语，学习掌握计算机原理并能够熟练操作。

（四）具有从事法学理论研究、法律实务方面的能力。

（五）具有较深厚的法学理论修养，恪守法律职业道德与操守。

（六）身心健康。

2. 培养方向

2.1 民商法学

民商法学是以民商事法律及实践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本专业开设有民法原理与基础理论、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等研究方向。该学科建设有助于为我国民商事立法、司法和民商事交易行为提供理论指导，为市场经济发展和法治国家建设培养高层次人才。

2.2 经济法学

经济法学的研究领域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法主体法律制度、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经济监管法律制度以及相应的经济法责任，以促进国家管理和宏观调控能力，使国民经济能够持续、稳定、健康、快速发展。本专业开设有证券法、金融法、企业法律制度等研究方向。

2.3 诉讼法学

诉讼法学是以诉讼法律及其运行为研究对象的部门法学。诉讼法学主要包括三个分支学科，即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开设有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司法制度等研究方向。

2.4 立法学

立法学是一门法学新兴学科，以法的创制活动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课程设置包含了立法原理、立法制度、立法过程和立法技术等基本内容，开设有立法学基础理论、党内法规、地方立法等研究方向。

(三)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2024年，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立法学4个二级学科在校人数为27人，其中，当年招生8人，在读27人，毕业8人。2024年，本学位授权点圆满完成研究生招生和培养任务。

年级专业	民商法学		经济法学		诉讼法学	立法学	合计
2022级	男 3	女 5	男 1	女 1	未招生	未招生	10
2023级	女 4		男 1	女 2	女 1	女 1	9
2024级	男 3	女 1	男 2		女 1	男 1	8
合计	16		7		2	2	27



从各年级分布看：2022级10名，约占37%；2023级9名，约占33%；2024级8名，约占30%。从各二级学科人数分布看：民商法学15名，约占59%；经济法学7名，占约25%；诉讼法学2名，约占

7%；立法学2名，约占7%。从性别比例看：男生11名，约占41%，女生16名，约占59%。在本评估周期内，本学科点招生规模稳定。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本学位授权点高度重视思想政治教育。我们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重中之重的政治任务，深入研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及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内涵实质，始终坚持以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积极响应号召，及时传达学习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三次、四次全会等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院党委的各项安排部署，在思想、政治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的深度融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设相关核心必修课与特色课程模块。同时，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法学教育教学全过程，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程设置、课堂教学、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致力于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

1.创新党建科研融合出实效

本学位授权点坚定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融入思政教育的课程覆盖率达到100%。根据《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开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马克思主义与社

会科学方法论》课程。以专业教育为主干，以思想政治教育为核心，科学设置教学课程。形成院领导班子定期深入学生群体开展思政教育的机制，由院领导讲授专题思政课。

2.构建三元融合思政教育体系

形成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实践教育的三元融合的思政教育体系。配合研究生学院办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暨“业余党校”。发挥导师学术调研队伍的引领作用，让研究生充分参与其中。构建院外党建平台，与教学实习基地共同开展党建活动，实现研究生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实践教育的三元融合。以党建引领模拟立法实验，在党领导立法、人大主导立法的立法体制下，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组织学生针对法律法规提出修改意见、感受立法过程。积极配合研究生学院的思想政治教育。鼓励和引导学生通过学生党支部、学生会、共青团带头开展活动，提升思政工作线上平台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推动运用“学习强国”“学法考法”等学习平台，扎实开展党建主题教育，着力做好学位点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不断强化科研教学工作的思想政治引领。

3.推动党支部活动向学术研究会延伸

本学位授权点 2024 年 11 月 23 日承办四川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 2024 年年会暨“进一步全面深化地方立法理论与实务研究”学术研讨会，时任支部书记郑文睿在大会领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向支部传达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年会精神。2024 年 11 月 27 日承办四川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 2024 年换届大会暨学术研讨会，教师叶睿在大会领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二)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1. 党员干部带头做实做优本职工作

本学位授权点发挥党支部引领示范作用，通过党员带头积极开展调研、法治宣传和学术活动，做实做优法学科研和智库本职工作。党员黄泽勇研究员应邀到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作《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党纪学习专题辅导讲座；参加四川省法学会 2024 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分别赴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凉山州德昌县作《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法治讲座。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宣传委员兼统战委员钟凯在《四川日报》理论版发表理论文章《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需把准五大关系》，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2. 积极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

2024 年 7 月 1 日，法学所党支部与中共青羊区草堂街道工作委员会、中共成都市青羊区草堂街道芳邻路社区委员会等单位联合开展“童心向党 法治说”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向未成年人进行了普法宣传活动。2024 年 7 月 3 日，开展警示教育月主题党日活动，全所党员按照要求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并交流了心得体会。2024 年 11 月 12 日，法学所党支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社会学研究所党支部、公共管理研究所党支部、政治学研究所党支部、民族与宗教研究所党支部联合组织师生党员到四川省博物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2024 年 12 月 4 日，本学位授权点与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成都市百花潭公园、成都市草堂街道芳邻路社区等单位开展了国家宪法日“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暨主题党日活动。

3. 持续强化廉政反腐教育

继续强化党风廉政学习讨论。定期举办主题党日活动和党支部会议，积极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和实施各级纪委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促进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规定，确保党风廉政教育在党建工作的每个环节中得到有效融合，将廉政文化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不断强化党员的思想道德建设。

继续常态化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时刻筑牢思想防线，强化日常警示教育，反复要求党员干部强化底线意识、规则意识、规范意识、规矩意识、纪律意识、责任意识。通报典型案例、发放党规党纪书籍、转发违纪通报案例等，确保廉政教育和警示工作始终如一，警钟长鸣，实现对党员干部的持续教育和提醒。

(三) 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一是坚决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摆上党政联席会议程。坚持党支部书记亲自抓意识形态工作，经常分析意识形态领域的动态动向。强调监督和考核机制的建立和执行，通过年度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有效完成。

二是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思想观念影响，始终高扬主旋律。引导全所党员同志及党外人士明辨是非、澄清模糊认识，自觉规范线上线下言行，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切实加强所网新闻稿的审批流程管理。高度重视课程思政建设，严把意识形态责任关，确保学生系统学习和理解党的理论。

三是结合专业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将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与法学专业特点结合起来，将意识形态教育融入法学课程，开展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研讨，充分运用个别谈心、耐心疏导、平

等交流、民主讨论等方法，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使意识形态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到入情入理、潜移默化。持续加强对《当代社会科学（英文版）》期刊和主管主办研究会的意识形态管理工作。设立专职辅导员，定期开展主题班会、党课、团课等，协助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学生党员发展相关工作。

（四）学位授权点文化建设

本学位授权点注重文以载道、以文化人，将文化建设融贯到学位点建设之中。一是厚植文化自信，重视党建引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办学，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提升法学研究能力和水平，办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利用四川省法治文化研究会平台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传播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二是以文化建设谋划全局。本学位授权点将法学研究与法治文化深度融合。5人入选四川省“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团成员，通过举办学术讲座、研讨会等活动，促进学术交流。统筹推进“名所、名师、名院、名刊、名网”战略，注重学科交叉融合，注重优势学科民商法学和立法学的培育建设，鼓励法学与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的交叉研究，推动学术创新。院党委委员郑泰安副院长带领郑文睿研究员、钟凯研究员、黄泽勇研究员和廖静怡博士，协助天府新区在麓湖公园社区打造的习近平法治思想麓湖实践146模式获得推广，有关成果信息通过党政办报送省政府。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一) 师资队伍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是综合实力突出的地方社科院系统法学研究单位，本学位授权点的专业教师队伍在学历层次、年龄结构、支撑结构等方面均形成了合理的格局，呈现出学科特色突出、专业梯次清晰、资源配置优化的师资力量队伍。

学位授权点现有专任教师 27 人，45 岁以下教师 14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51.85%。100% 的教师具有非本校学历教育经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 10 人，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教师 6 人，高级职称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 59.26%。具有法学博士学位 21 人，占专任教师的 77.78%。研究生导师 7 人（其中专任导师 5 名，退休但仍带生的导师 2 名）。

(二) 课程教学

本学位授权点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相关硕士生培养文件制定培养方案和开设相应课程，并适时动态调整。课程主要由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导师和研究人员承担。课程结构由公共课、专业课和选修课组成。

表一：学位点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英语学术写作与文献阅读
		科学精神与论文写作
	公共思政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学科基础	法理学
		民法学
刑法学		

	课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宪法学		
专业基础课	民商法学	经济法总论		
		商法学		
	诉讼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商法学		
	经济法学	经济法总论		
		财税法学		
	立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商法学		
	专业研究方向课	民商法学	公司法	
			证券法学	
		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经济法学		公司法		
		证券法学		
立法学		立法学		
		党内法规学		
选修课	环境与资源法专题			
	反不正当竞争与公平交易法专题			
	合同法专题			
	物权法专题			
	跨一级学科选修课			
必修环节	社会实践			
	文献阅读与综述			
	学术活动			
	中期考核			

研究生课程由学位课（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等组成。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又称必修课；非学位课又称选修课，

指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以外的课程，包括跨专业和跨学科的课程。专业学位课包括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与专业研究方向课，其中学科基础课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专业基础课与专业研究方向课按学科方向设置课程；公共学位课与必修环节由研究生学院统一安排。总学分要求不低于42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6学分，专业学位课22学分，非学位课（选修课）不低于10学分，必修环节4学分。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考入本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学习一门本专业本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入学分。

教学效果良好，教学秩序规范。建立院所两级督导管理机制，成立“研究生教学督导组”，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负责不定期抽查老师上课情况。实行课程表网络公开制度、教学检查制度，调停课审批制度、对教学纪律进行规范、监督与管理。

推动学生学习与研究助理工作相结合；推进以科研成果作为研究生教材辅助教学；先行先试“模拟+”培养模式，在“模拟法庭”必修培养环节基础上，探索“模拟立法”实验教学，创新对学生的实践培养。本学位授权点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2024年度第二届全国法科学学生模拟立法大赛。

（三）导师指导

导师遴选机制规范。研究生学院制订《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与考核实施细则》《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考核实施细则》《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导师遴选工作程序规范，周期合理。严格执行在科研成果、获奖情况、课题立项等方面的导师选拔标准。导师履职尽责，稳抓学科前沿热点。导师课题以

服务地方党委政府为目标导向，学生通过参与课题能够深度实现学习与实践相融合。

导师业务培训常态化。坚持举行研究生教育年度工作会、召开新聘导师培训工作会议，组织学位点教师集体学习《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有效提升导师教学科研能力。

导师培训、考核与动态管理相结合。对导师的权责、考评与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切实加强导师对研究生的培养和指导。导师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根据《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与考核实施细则》停止其导师工作。

落实导师权责机制。研究生学院制作《指导教师工作手册》，完整记录并反映该导师指导研究生三年的培养情况。提升院外实务导师在教学科研工作中的参与度。

（四）学术训练

搭建学术训练平台，营造良好科研环境。严格规范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活动，实行研究生学术训练活动记录、考核和惩罚制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包括听学术沙龙、学术讲座、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会议、承担或参与课题研究等）是培养工作的必修环节。举办本学科各类学术活动全年不少于8次，研究生在读期间每学期至少参加4次学术活动，作至少1次学术报告，并完成不少于3000字的参与学术活动综述一篇。

研究生科研保障制度完善，激励措施健全。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活动，奖励学生的优秀科研成果。导师和教师课题和调研任务饱满，研究生参与各级各类科研课题。2024年，1名同学立项四川省社会科

学院第八届“学术新苗”课题。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设立“德恒法学教育奖学金”，为优秀研究生提供2万元的论文激励。

（五）学术交流

2024年，研究生参加了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年会、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年会等全国性高规格学术研讨会，并全方位、全过程参加四川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年会、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年会、四川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年会等省级学术会议。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四川省红十字会、四川省教育厅联合主办的“首届四川省大学生国际人道问题辩论赛”，取得第12名的良好成绩。

开展前沿学术讲座。原常务副院长周友苏研究员为法学专业师生作《新公司法对现行公司制度的重大修改》学术讲座。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律史学会西方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史彤彪教授做客我院“名师论坛——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院青竹论坛第313讲”，进行了主题为“真正的立法者”的法学理论学术讲座。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杰出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左卫民以“如何展开社会科学实证研究——以法律领域为关注点”为题开展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百花大讲堂第13讲学术讲座。清华大学法学院郑尚元教授以“养老服务法制建设”为题作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百花大讲堂第15讲学术讲座。

学位授权点教师为赴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参加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并在青年论坛上做“‘互联网+劳动关系’的关键内核与立法应对——单纯以外卖骑手作为观察对象”的主题报告。

法学研究所纵向课题与横向课题负责人均带领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生参与程度深，较好地提高了学生的写作能力与实践观察能力。研究生协助专职教师撰写人大立法建议、部门咨询报告、调查研究报

告、决策咨询意见与智库研究报告等，多次参加政法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的科研活动与社会实践。

(六) 论文质量

健全毕业论文严格审查制。在预答辩、答辩环节均开展学位论文末尾审查制，对每个预答辩/答辩小组中排名最后的论文，由法学研究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论文质量审查。在预答辩环节被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论文，将不予送外审。在答辩环节被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论文，将督促修改直至论文符合毕业要求。学位论文均严格实行双盲评阅，所聘评阅人均均为院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专家。论文评阅要求严格，执行较好，答辩标准明确、记录完整、程序规范。

论文抽检情况良好。研究生毕业论文的送审、答辩规范。经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答辩过关为 100%。

(七) 质量保证

为保证论文质量，学位授权点严格执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暂行规定》《在读研究生中期考核试行办法》《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工作的规定》等制度。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严格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报送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2.研究生完成学术文献综述报告至少 2 篇，读书报告至少 10 篇，学位授权点对文献综述报告和读书报告进行评审，并将成绩报培养办公室备案；

3.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并做书面总结报告，经导师评定后报培养办公室备案；

4.研究生每学期参加4次以上学术活动，在读期间做至少一次学术报告，由导师和学位授权点负责人进行考评；

5.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并报导师和学位授权点考评。

2024年，本学位授权点的毕业生均在第二学年进行了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并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论文写作。论文写作期间导师严格指导。经导师同意定稿后，在第5学期参加预答辩。预答辩后，研究生根据预答辩意见再次修改，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审定通过后，送院外专家评阅。再外审意见返回后，学位授权点将意见反馈学生及导师，由导师指导进行再次修改，并按照相关程序参加论文答辩。2024年，法学专业8名毕业生参加答辩，8名同学顺利完成学业。

(八) 学风建设

坚持举办新生学术道德系列专题讲座。针对新生，每年举行2次以上“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系列专题讲座，强化学术道德教育，学位授权点多次进行形式多样化的学术道德宣讲，全体研究生均积极参与院学风宣讲活动。

制定学术不端惩治制度。制定了《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研究生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等，开设《科学精神与论文写作》课程，重视学位论文查重，进一步端正了学风。2024年，法学硕士点对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惩戒规则完善，警示到位，治理效果良好，尚未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形成朴实上进的学风。

(九) 就业发展

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毕业研究生的综合素质、理论基础、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得到较高的评价，发展较好。就业情况总体良好。

就业去向多元化。毕业研究生就业去向主要为司法部门、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领域，毕业生实践能力强，团队精神显著，用人单位满意度高。民商法、经济法毕业生去律师事务所工作的居多，其次是金融等企业和司法机关。

后续发展质量高。毕业生总体就业情况良好，毕业后提升晋升快。2024届硕士毕业生共8人，其中8人均就业。3名同学进入国家机关；2名同学入职律师事务所；3名同学进入企业。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一) 科学研究

本学位授权点有良好的科研传统，多位教师和科研人员长期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制定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提供咨询建议，或主持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长期发挥良好的智库作用，重视研究生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和前沿理论，能独立从事法学研究、教学和法律实务工作，课题、专著、论文等成果丰富。2024年，本学位授权点以“课题”为依托，辐射带动著作、获奖、建议等成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各类高质量成果共计23项。其中，立项国家课题2项，省部级课题6项，国家课题获优秀结项等级1项。四川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一般项目“模拟立法实验教程：原理、规范与实例”是本教学点实现省级研究生教改项目零的突破。结项3项纵向课题（国家课题1项，

省部级课题 2 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再获优秀结项等级。出版著作 2 部，其中本教学点周友苏研究员推出重磅法学研究成果《中国公司法论》。该书作为法律出版社隆重推出的“法学新经典”系列拳头产品和省社科院重大科研项目的标志性成果。在《政治与法律》《Finance Research Letters》（SSCI 二区）发表高质量论文 3 篇，全文转载 1 篇。对策建议（舆情信息）被省委宣传部采纳 1 篇。

（二）支撑平台

本学位授权点具有省部级重点学科民商法学和院级重点学科立法学与行政法学，设商法研究中心、四川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和四川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以及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同众多法学教学基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能满足法学专业教学，基地研究人员及导师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指导能力。

我院文献中心现有馆藏文献 70 余万册（件）。其中，中文图书 40 余万册，外文图书 3.3 万册，线装书籍 3.5 万册，中文报刊合订本 12.5 万册，外文报刊合订本 0.7 万册；缩微及光盘、磁盘、视听资料等多媒体文献 3000 余件；购买有 CNKI 中文期刊数据库（部分专集）、CNKI 博士硕士论文数据库、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统计数据库、搜数数据库、人大报刊资料数据库、中国宏观统计数据、超星读秀、大成老旧期刊数据库、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等；每年入藏图书近 4000 册、中外文社科类报刊近 1000 种（含内部、港台报刊）。

2024 年，本学位授权点区域布局与学科专业布局更加均衡，在斑竹园校区新增设了模拟法庭、多功能教室，教学环境显著提升。

（三）奖助体系

根据《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国家助学金》文件，本学位授权点建立了全面系统完善的研究生助学金体系，并受严格管理监督。近五年，本学位授权点助学金覆盖率均高达 100%。根据《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版）》，建立了全面、系统且完善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体系，学业奖学金资格覆盖率达 100%。我院自 2007 年起便开设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提高科研激励。为激发学生学习动力，法学研究所与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设立“德恒法学教育奖学金”，每年为在校研究生提供 2 万元的论文激励。2024 年，本学位点有 12 名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2022 级 5 名同学获得奖学金，2023 级 7 名同学获得奖学金。

（四）管理服务

1.健全管理服务制度。制定了学籍管理、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学位工作、学生及就业工作、日常管理等方面共计 50 余个规定及办法，为研究生教育提供有力保障。

2.畅通研究生申诉渠道。制定《研究生申诉管理规定》，建立研究生校内申诉机制，为研究生维权申诉提供畅通渠道，确保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了学生的合法权益，得到研究生的认可。

3.开展专业实践中期检查。按照《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法学研究所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中期检查，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等规范性文件进行完善和存档。

4.创新开展校友摸底管理工作，制作《法学研究所历年校友情况统计汇总表》，为下一步校友联谊与教学、科研资源开发奠定基础。

5.配齐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完善，研究生对导师、教研室、院所非常满意。

五、学位授权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本学位授权点以高质量人才培养和应用性科学研究为依托，积极主动投身区域和行业法治建设，在促进地方和行业法治建设、引领地方法学研究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一）发挥“课题”辐射带动科研产出

2024年，本学位授权点以“课题”为依托，立结项纵向课题14项，带动论文、著作、建议等成果产出，促进学术资源的高效整合与共享。本学位授权点立项2项国家级课题，立项数全院排名第一。郑文睿研究员立项一般项目“互联网平台用工关系地方差异化司法认定的立法对策研究”。翁玉玲博士立项青年项目“网约配送‘最严算法’的劳动法规制创新研究”。副所长钟凯研究员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民法典编纂背景下营利法人行为与商事代理定型化研究”获优秀结项等级。在科研协同创新层面，各学科领域的教师与研究人员基于共同研究课题展开协同攻关，构建起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研究团队，形成了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学术共同体。基于课题优势，研究生在导师的悉心指导下，深度参与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全流程研究工作，通过参与课题设计、田野调查、数据分析、对策建议等环节，系统掌握科研方法论体系。这种沉浸式培养模式显著提升了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与解决复杂问题的实践能力，为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提供了重要载体。

(二) 全面发挥法治文化阵地的效能

本学位授权点充分发挥自身科研与专业优势，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建设发展贡献社科力量。一是开展针对性课题研究，提供智力支撑。法学所积极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的法治保障、协同发展等重大问题开展课题研究。二是举办学术会议，凝聚智慧力量。承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研究会 2024 年学术研讨会，来自川渝两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法院、检察院以及行政执法系统和新闻媒体等单位的近百位代表参会，针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保障及同城融圈法治协同重大疑难问题展开深入探讨。通过搭建高规格、多领域参与的学术交流平台，凝聚各方智慧，为解决区域发展中的法治难题出谋划策，推动相关法治理论研究的深化与实践应用的探索。三是指导举办商事法治研讨，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指导举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的商事法治保障论坛暨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 2024 年年会”。法学所组织研究人员指导论坛举办并积极参会，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法治方案。四是推动区域法治协同研究，解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问题。在 2024 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研究会学术年会上，明确将“深入探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协同的重大疑难问题”作为核心议题，法学所研究人员与来自四川大学、重庆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 20 余家单位的 100 多位专家学者共同研讨。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协同、实现深度融合发展提供智库保障。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问题

1. 特色学科建设发展方向须加强。

授权点应进一步明确展现二级学科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并在立法学、民商法学等优势学科的课程建设及发展方向上加大投入，以强化学科建设资源。进一步优化导师的年龄和专业构成，增强对师资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

2.人才培养举措须加强。

应进一步加大研究生参加国际、国内学术活动的支持力度。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来促进学生就业。

3.平台支撑还需打造

授权点拥有的学科建设平台资源不足，缺乏国家级和省级重点研究中心或基地。开展学术交流和科研活动的平台资源较稀缺，一定程度上使授权点利用支撑平台展开活动和服务缺少依托力量。

(二) 改进措施

1.全面推动党建引领各项工作

深入实施党的二十大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专题学习，推进党建科研融合创新。定期开展思想教育，组织党员学习理论，举办讨论会，完善政治学习机制，增强党员忠诚度和政策理解，引导党员工作与党中央决策一致。持续规范支部建设与监督管理，评估工作效果，制定改进措施，提升党支部战斗力。加强品牌效应，优化党员关爱和科研激励制度，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力争在考核中取得佳绩。发挥党政联席会议作用，强化支部书记和委员作用，激发党员参与组织活动热情，鼓励参与社区服务，引导党员在岗位上贡献，加强队伍建设，选拔优秀科研骨干入党。探索应用新技术、新手段、新机制，开展创新型党建活动。联动党建学习、组织生活、科研工作，打造多元党建平台，

与单位开展结对活动，实现内容、载体、方式协同创新，推动党建工作融入各项工作中。

2.稳步推进法学名所建设

学科融合推动发展。依据学院规划，利用“民商法学”和“立法学”优势，加强“社会治理法学”建设。整合资源，打破壁垒，打造特色团队，提升科研水平，形成研究优势，进入高水平研究行列。课题带动高质量成果。以课题为核心，孵化高质量成果。争取立项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确保省部级课题立项。增加在重要期刊发表有影响力的论文，出版专著。开展国内外科研合作与交流，与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联合研究，带领科研人员交流，建立学科建设交流机制，提升科研能力。举办学术会议。完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鼓励教师培训与参会。建立科研工作机制，建立信息平台 and 专家库。加强科研经验分享。强化学术道德，对学术不端行为实施一票否决制。

3.系统推进高质量培养

调整人员配置和课程设置。依据工作安排，挖掘内部潜力，争取院内其他法学学科支持。改进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学科评估需求，为不同法学研究生专业和研究方向设置有针对性的课程。

持续改进培养流程。全面审视研究生培养过程，解决培养中的不足。加强对研究生学习和生活的指导，建立领导班子与研究生定期交流机制，为每位研究生建立教育档案。强化研究生的心理、礼仪、爱国教育和行为规范，提升其学术诚信和政治素养。

增强院外导师作用。选聘符合要求的院外导师，加强与他们的联系，建立院外导师全面参与研究生培养的机制，充分发挥其作用。

完善毕业论文审查制度。预答辩阶段，对排名靠后的论文进行质量审查，促进论文改进。答辩阶段，若论文需修改，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意见审查通过后，再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位。